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函〔2019〕42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 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 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9〕42号）和全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结合台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有序推进，安全稳定、优质高效”的原则，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加快工程建设和ETC发展，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高速公路收费站ETC车道及门架系统、称重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和ETC用户发展等工作任务，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大幅降低高速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率，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10月底前完成全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软硬件升级改造，完成省定ETC门架系统建设和新增ETC车道工程建设任务；12月底前新发展ETC用户86万户以上，各县（市、区）在籍汽车

ETC 安装率达到 80% 以上；高速公路入口车辆 ETC 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完成所有 38 个高速收费站称重设备安装，全部实施称重检测，入口货车超限超载率低于 2%；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各类特种车辆、交通行业营运客车 ETC 安装率均达到 100%。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1. 建设改造路段收费系统。加快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建设和路段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枢纽建设 ETC 门架系统，改造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路段收费系统，升级加固网络安全和改造数据传输链路。7 月底前全面开工，10 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12 月底前完成联网调试。（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2. 改造普通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未列入年底前撤销计划的普通公路收费站，12 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支持国密系统应用。（相关普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3. 增设 ETC 车道。10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12 月底前确保 ETC 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二）加快 ETC 推广应用。

1. 做好宣传工作。加强 ETC 推广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台州广电总台、台州日报社负责）向车主

推送 ETC 业务办理相关的宣传信息。（市公安交管局负责）

2. 理清车辆底数，明确发行任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分别提供 ETC 车辆安装动态数据和细分至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各级行政区域车辆动态明细信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局负责），经数据比对形成以村、居为单位的未安装 ETC 车辆数据库，为各合作银行精准推广提供数据支撑。（工行台州分行、农行台州分行、中行台州分行、建行台州分行、邮储银行台州分行、省联社台州办事处、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等各合作银行负责）根据省定推广发行计划和我市汽车保有量及新增情况，制定我市 ETC 用户发展计划，分解各县（市、区）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县（市、区）要将发行任务逐级分解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以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牵头，各合作银行配合的工作格局，迅速启动 ETC 发行工作，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方案报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 建立 ETC 安装服务网。各合作银行利用其地方资源和金融优势，进驻车管所、车辆检测站、行政服务大厅、居民小区、行政村（各合作银行负责，市公安交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服务场所和车辆相对集中场所如加油站、保险公司、邮政服务网点、汽车 4S 店及维修厂等（各合作银行负责），形成遍布全市的 ETC 安装服务网络。同时为社会车辆提

供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便民服务。（各合作银行负责）6月起在所有高速服务区和指定的收费站出入口广场设置 ETC 安装服务网点，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 ETC 安装服务。（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4.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7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单位负责）、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车辆（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负责）、救护车、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单位负责）的 ETC 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 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9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的 ETC 安装及货运车辆的非现金支付卡办理工作，推动租赁汽车安装 ETC。（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社区和行政村开展宣传，摸排车辆分布情况，引导社会车辆就近安装 ETC，要做到全面安装，不留死角。（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5. 拓展 ETC 应用服务。根据上级有关意见另行发文。

6. 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配合省里做好 ETC 互联网发行工作，鼓励用户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合作银行及银联、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企业通过网站、APP 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

7. 完善用户服务和发行指导。根据 ETC 运营服务要求，规

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用户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合作银行网点布设并提供业务指导、设备供应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平稳高效运行。不定期组织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合作银行ETC工作人员参加省级培训或市县两级自办培训班，努力提高ETC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各合作银行负责）

（三）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1. 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结合收费站场地条件，合理布设称重检测设施。12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现称重检测数据与收费车道系统联动，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劝返。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公安部门负责劝返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强化称重设备安装期间治超联动治理。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开展治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超，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引导推进重点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监控设施，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建立源头单位责任制和挂牌督办制。全面推行科技治超，实施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对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车辆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提醒，全面实施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制度，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

高速公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林先华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黄人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陆善福为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国资、经信、宣传、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人民银行、市交投集团等市级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按责任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于7月15日前将工作联系人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二）强化资金保障。高速公路收费站增设ETC车道、入口场地改造及称重设备安装、路段收费系统改造等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在通行费收入中列支。要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国资平台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实施挂图作战，对在籍车辆ETC安装率、收费站改造数量、ETC门架建设数量、ETC车道建设数量、入口称重设备安装数量、停车场ETC服务开通数量等重要指标进行半月一通报、每月一排

名。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督促整改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考核，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有关信息，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力以赴推进工作落实。

（四）强化安全监管。增强风险意识，加强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和交通组织，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保障公路畅通。

（五）加强宣传维稳。加强对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不实消息，确保行业和社会稳定。

附件：1. 2019年各县（市、区）ETC推广工作任务表
（参考值）

2.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9 年各县（市、区）ETC 推广工作任务表

（参考值）

单位：辆

区 域	汽车保有量	载客	载货	已办理	未办理	年底总目标	剩余任务量
椒 江	216851	191208	24936	83234	133617	184810	101576
黄 岩	208048	175980	31696	64244	143804	177308	113064
路 桥	230303	191986	37721	66297	164006	196274	129977
临 海	243708	220832	22288	88132	155576	207699	119567
温 岭	376275	324775	50812	102328	273947	320678	218350
玉 环	156335	141324	14676	66606	89729	133235	66629
天 台	89332	81528	7603	34634	54698	76133	41499
仙 居	87065	78739	8145	36830	50235	74201	37371
三 门	70006	60591	9195	27695	42311	59662	31967
合 计	1677923	1466963	207072	570000	1107923	1430000	860000

- 注：1. 年底总目标 = 年底总目标 × 各县（市、区）车辆保有量占全市比例。
2. 剩余任务量 = 年底总目标 - 已办理数量。
3. 统计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4. 实际完成情况将根据本地在籍 ETC 车辆办理量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册汽车保有量之比进行考核，以 80% 以上为合格。

附件 2

台州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进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取消工作 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	加快建设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升级改造联网收费系统	配合省中心做好分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的软件升级和联调联试工作，11月底前完成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建设改造路段收费系统	加快 ETC 门架系统建设和路段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在高速公路收费站/互通枢纽之间建设 ETC 门架系统，改造路段中心、收费站、收费车道等路段收费系统，升级加固网络安全和改造数据传输链路。7 月底前全面开工，10 月底完成工程建设改造工作，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12 月底前配合做好系统切换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建设门架系统	10 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改造工作，11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12 月底前配合做好系统切换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改造普通公路收费站 ETC 车道	未列入年底前撤销计划的普通公路收费站，10 月底前完成车道设备的改造工作，12 月底前配合省中心做好软件升级和系统切换工作,支持国密系统应用	各普通公路收费经营单位
		增设 ETC 车道	10 月底前负责完成新增 ETC 车道建设改造工作,12 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检测的并网测试工作	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二	加快ETC推广应用	做好宣传工作	加强ETC推广宣传，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支持ETC发展应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台州广电总台、台州日报社
			向车主推送ETC业务办理相关的宣传信息	市公安交管局
		理清车辆底数，明确发行任务	提供ETC车辆安装动态数据	市交通运输局
			细分至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的各级行政区域车辆动态明细信息	市公安交管局
			经数据比对形成以村、居为单位的未安装ETC车辆数据库，为精准推广提供数据支撑	工行台州分行、农行台州分行、中行台州分行、建行台州分行、邮储银行台州分行、省联社台州办事处、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等各合作银行
			根据省定推广发行计划和我市汽车保有量及新增情况，制定我市ETC用户发展计划，分解各县（市、区）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要将发行任务逐级分解到乡镇（街道）政府及有关部门，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以乡镇（街道）政府牵头，各合作银行配合的工作格局，迅速启动ETC发行工作，并于7月20日前将方案报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ETC安装服务网	各合作银行利用其地方资源和金融优势，进驻车管所、车辆检测站、行政服务大厅、居民小区、行政村，形成遍布全市的ETC安装服务网络
		各合作银行利用其地方资源和金融优势，进驻其他具备条件的服务场所和车辆相对集中场所如加油站、保险公司、邮政服务网点、汽车4S店及维修厂等，形成遍布全市的ETC安装服务网络		各合作银行
		为社会车辆提供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便民服务		各合作银行
		6月起在所有高速服务区和指定的收费站出入口广场设置ETC安装服务网点，为通行高速公路车辆开展ETC安装服务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二	加快ETC推广应用	分类推进车辆安装	7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各单位
			7月底前，完成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车辆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委
			7月底前，完成救护车、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的ETC安装工作，鼓励倡导全体干部职工带头为私家车安装ETC，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推广氛围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9月底前组织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完成客运车辆的ETC安装及货运车辆的非现金支付卡办理工作，推动租赁汽车安装ETC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基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社区和行政村开展宣传，摸排车辆分布情况，引导社会车辆就近安装ETC，要做到全面安装，不留死角	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互联网发行服务	配合省里做好ETC互联网发行工作，鼓励用户自行注册、自助安装。鼓励合作银行及银联、支付宝、微信等互联网企业通过网站、APP等各种形式的线上发行渠道，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完善用户服务和发行指导	根据ETC运营服务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用户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合作银行网点布设并提供业务指导、设备供应和技术支持，确保系统平稳高效运行。不定期组织市县两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合作银行ETC工作人员参加省级培训或市县两级自办培训班，努力提高ETC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各合作银行

序号	类别	任务内容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三	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入口治超	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设备安装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结合收费站场地条件，合理布设称重检测设施。12月底前完成入口称重设备安装，实现称重检测数据与收费车道系统联动，引导货车进入称重检测车道接受检测，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劝返。地方公安部门负责劝返现场的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强化称重设备安装期间治超联动治理	落实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开展治超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源头治超，公布重点源头单位，引导推进重点源头单位安装称重设备和监控设施，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场站，建立源头单位责任制和挂牌督办制。全面推行科技治超，实施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异地处罚，对治超非现场执法记录车辆实施车辆年检年审提醒，全面实施高速公路“违法失信清单”制度，制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省高速交警台州支队、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印发

